湖北省人民政府

建设用地批件

鄂政土批（襄）〔2026〕46号

省人民政府关于宜城市2026年度第2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

建设用地批件

宜城市人民政府:

你市《关于宜城市2026年度第2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宜政文〔2026〕25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你市呈报的《农用地转用方案》。

二、同意将你市孔湾镇吕岗村和雷河镇新集村集体农用地21.2610公顷（其中耕地20.0771公顷，含水田17.3837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，并将建设用地0.5796公顷同时办理征收手续。该批次共计批准建设用地21.8406公顷。

三、你市要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任务，采取措施，提高已补充耕地的质量。

四、你市接到批复后，要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国家、省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，做好土地征收的实施工作。严格执行省政府公布的征地补偿标准（鄂政

建设用地批件

发〔2023〕16号），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及时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，维护社会稳定。征地补偿安置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五、你市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，对征收土地的情况进行跟踪检查，并将批后实施情况报省自然资源厅、襄阳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备案。

六、该批次用地经批准后，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行为的，本批准文件自动失效。

湖北省人民政府

2026年5月26日

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襄阳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